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戴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數目股份佔於緊接相關合併及拆細

前與緊隨相關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先生及戴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